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分別擁有本公司之39.82%及35.18%權益，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公司分別擁有同仁堂科技之51.02%及0.81%權益。同仁堂集團公司擁有同仁堂股份之55.24%權益。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同仁堂科技、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公司均被視為控股股東。

獨立於母集團

A. 業務區分

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與母集團業務有清晰的區分。有關區分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近期發展」一節。母集團主要於中國分銷中藥產品，包括由母集團製造的中藥產品。

有關本集團及母集團的業務區分的進一步分析如下：

1. 中藥產品海外分銷

- 本公司與母集團業務區分清晰。本公司作為母集團之主要海外分銷平台，管理所有「同仁堂」品牌之中藥產品海外銷售網絡。
- 除下段所披露母集團於中藥產品銷售中擁有的權益外，本集團乃同仁堂集團旗下唯一與非中國市場（日本除外）「同仁堂」品牌產品買方溝通的成員公司。母集團並無向非中國市場客戶推廣其產品。因此，本集團擁有於非中國市場（日本除外）分銷所有「同仁堂」品牌產品的控制權，且概不會與母集團構成任何利益衝突而影響獨立股東的利益。
- 母集團於中藥產品銷售中擁有下列權益：
 - (i) 其持有同仁堂（台灣）約53%權益，該公司銷售中藥產品。請參閱下文「除外業務」一段的說明；及
 - (ii) 其已授予一間菲律賓公司特許經營權，該公司銷售中藥產品。請參閱下文「除外業務」一段的說明；及

(iii) 其生產及向日本的兩個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

本集團認為母集團與本集團在此(影響本集團上市的適合性)方面不存在競爭，因我們是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的獨家分銷商(兩間日本公司的產品除外)且我們目前並無於該等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具體而言，

(i) 同仁堂(台灣)

台灣並非本公司目標市場，而且本集團無意於目前的政治環境下擴充其分銷業務至台灣。再者，就地區劃分而言，台灣市場與本集團現有市場並不存在競爭。

(ii) 菲律賓公司

授予菲律賓公司之特許經營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屆滿。此外，就地區劃分而言，菲律賓市場與本集團現有市場並不存在競爭。

(iii) 向日本銷售

母集團已訂立協議，根據訂約方提供的處方或製備程序(如相關)及質控程序，為(i)日本的獨立第三方(「日本訂約方A」)製造兩種中成藥及加工中草藥；及(ii)日本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日本訂約方B」)製造27種中成藥。有關產品僅由該等日本訂約方進行分銷，而母集團僅作為製造商，並就該等產品收取製造收入。然而，向日本訂約方A供應的產品由其採用「同仁堂」品牌及商標以共同品牌形式出售。母集團並無委派任何代表加入該等公司董事會。由於該等日本公司各自擁有該等相關產品，故可自行進行分銷，而並非以母集團分銷商的身份進行分銷。由於本集團目前於日本並無分銷業務，且母集團承諾不會於日本設立中藥產品分銷業務，因此不會與該等日本公司構成競爭。

有關上述公司的詳情，請參考下文「除外業務」一段。

儘管本集團目前無意擴展至台灣及菲律賓兩個市場，整體而言，如果本集團業務擴展至該等市場時，本集團將與同仁堂(台灣)及上述的菲律賓公司構成一般性市場競爭。此外，本集團目前無意在日本從事中藥產品分銷業務。

2. 銷售安宮牛黃丸及靈芝孢子粉膠囊

(i) 安宮牛黃丸

經考慮：

- 由於安宮牛黃丸乃按由清代著名中醫吳鞠通所研發之古方生產，就其本身之權利而言屬獨一無二的產品。因此，即使其他中藥產品可能具有安宮牛黃丸的數項療效，相信並不會與安宮牛黃丸直接競爭；
- 母集團製造的安宮牛黃丸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僅於中國進行銷售，且自該日起不會於非中國市場進行銷售；
- 母集團安宮牛黃丸早前根據代理安排通過本集團進行海外銷售；及
- 本公司製造的安宮牛黃丸現時於香港銷售，本集團計劃待相關註冊完成後，即擴展至其他非中國市場銷售；

(ii) 靈芝孢子粉膠囊

經考慮：

-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停止於中國銷售靈芝孢子粉膠囊；
- 董事認為中藥產品（尤其是保健品）的應用一般較為廣泛，並無特定或妥為釐定的用途，廣義而言，各類保健品均聲稱／被認為「有益健康」，故得出各種保健品互相直接競爭的結論並不公平。董事認為影響保健品的特定功能的乃主要原材料，且儘管靈芝孢子粉膠囊以外的「同仁堂」品牌保健品亦於非中國市場出售，彼等不會與靈芝孢子粉膠囊直接競爭；及
- 母集團承諾不會於非中國市場從事含有靈芝或靈芝孢子作為原材料的產品的製造及／或銷售業務，

本集團認為與母集團在銷售本集團安宮牛黃丸及靈芝孢子粉膠囊方面不存在競爭。

3. 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已訂立，據此(其中包括)，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集團公司已分別承諾(i)不會於非中國市場從事含有靈芝或靈芝孢子作為原材料的任何產品的研發、製造及／或銷售；(ii)不會於非中國市場銷售由母集團製造的安宮牛黃丸；及(iii)委任同仁堂國際藥業作為「同仁堂」品牌產品於非中國市場(日本除外)的獨家分銷商。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與母集團的不競爭契據」一節。

B. 管理層經營、行政及財務獨立性

此外，經考慮下述因素後，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能夠在獨立於母集團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1. 管理層獨立性

上市後，本集團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1)丁永玲女士、(2)張煥平先生及(3)林曼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1)殷順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1)梁愛詩女士、(2)陳毅馳先生及(3)趙中振先生。本公司、同仁堂科技、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兼任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同仁堂科技	同仁堂股份	同仁堂集團公司
殷順海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董事	主席
丁永玲女士	執行董事	—	董事兼副主席 (附註)	副總經理 (附註)

附註：丁永玲女士於同仁堂股份擔任董事一職，性質上屬非執行董事。儘管其於同仁堂集團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但並無參與同仁堂集團公司的日常營運，其主要職責為從事本集團的管理工作。

七名董事中僅丁永玲女士及殷順海先生兩名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中僅丁永玲女士一人兼任母集團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雖有上述重疊，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母集團董事經營及運作，原因如下：

- (a) 殷順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 (b)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三名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主理。儘管丁永玲女士將繼續擔任同仁堂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同仁堂股份董事，彼將不會參與同仁堂集團公司及同仁堂股份的日常營運(本集團的工作除外)，且將投放大部分時間於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
- (c) 高級管理層團隊亦將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支援，彼等獨立於母集團經營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兼任本集團與母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2. 經營獨立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獨立於母集團經營。

分銷業務乃獨立於母集團經營。本公司自設獨立團隊監管日常營運，而海外聯營企業亦有自設的獨立團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海外聯營企業管理」一節。

母集團與本公司製造設施區分清晰，且位於不同地點，而本公司擁有自身運作團隊，包括銷售、製造、質控、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團隊，彼等已投入營運並預期將繼續獨立經營。

本集團與母集團曾進行多項交易並將繼續若干交易，詳情如下：

往績紀錄期間終止的交易

- 透過母集團於中國分銷自製中藥產品(包括靈芝孢子粉膠囊)
- 作為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於非中國市場的代理
- 向母集團購買中草藥
- 購買母集團之安宮牛黃丸以供於非中國市場分銷

將持續的交易

- 於非中國市場作為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的獨家分銷商而非代理商(向兩間日本公司銷售的產品除外)並向彼等購買產品
- 向母集團採購安宮牛黃粉

經考慮下述因素，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的交易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獨立性及上市之適合性：

(i) 中藥產品的海外分銷

- 「同仁堂」是中國最享負盛名的中藥產品品牌。本集團致力成為中藥產品海外營銷平台，且作為一間從事中藥產品海外分銷的公司，本集團須提供多樣產品種類且必然透過自身網絡銷售「同仁堂」品牌產品。另一方面，作為母集團主要的海外業務開發平台，本集團(i)管理絕大部分「同仁堂」品牌中藥產品的海外分銷網絡，(ii)負責協調「同仁堂」品牌中藥產品在非中國市場的產品註冊及營銷；及(iii)可全權制定及實施非中國市場的進一步擴展計劃。母集團委派本集團於非中國市場分銷產品，因此屬互利的商業安排，而不應被視為單方依賴。上述全部安排均將基於合理商業條款作出；
- 母集團產品並非佔本集團海外分銷產品供應的絕大部份。本集團亦從事批發和零售其他品牌中藥產品及中草藥，以及提供中醫諮詢；及
- 向母集團採購的中藥產品佔本集團總採購量的比例於二零一二年下降10.2%。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已停止向母集團採購中草藥。

(ii) 於中國分銷自製產品

- 經由中國分銷的所有自製產品(包括靈芝孢子粉膠囊)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百份比於過往年度持續下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該百份比約為29.8%及24.0%；及
-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已停止經由中國分銷自製產品(包括靈芝孢子粉膠囊)。

(iii) 製造中藥產品的原材料採購

- 由於母集團為唯一獲准採用天然麝香生產安宮牛黃丸的實體，從母集團採購安宮牛黃粉(安宮牛黃丸之原材料)符合本公司的商業利益。目前，本公司認為倘轉向其他提供非天然安宮牛黃粉之供應商將會對本公司安宮牛黃丸產品質量造成不利影響。這不符合本公司利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由於本公司自母集團採購原材料總量(包括安宮牛黃粉)分別僅佔本集團總採購量的9.9%及9.9%，本集團認為從母集團採購安宮牛黃粉並不代表本公司在材料來源方面過分倚賴母集團。此外，為確保日後安宮牛黃粉供應，本公司已與母集團訂立供應協議，據此，交易將按合理商業條款進行；
-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向母集團採購部份中草藥，並另有其他供應商供應中草藥。為減少對母集團的依賴，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停止向母集團購買中草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v) 大幅減少向母集團進行採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母集團進行採購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 向母集團採購的中藥產品數量 佔中藥產品總採購量的百份比	30,910 38.5%	29,563 32.2%
2. 向母集團採購的原材料數量 佔原材料總採購量的百份比	10,118 46.8%	14,504 26.5%
自母集團的總採購量(1+2項)(附註)	41,028	44,067
佔中藥產品及原材料總採購量的百份比	40.2%	30.1%

附註：向母集團的總採購量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的部分採購分別約12,2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並無於其會計師報告中確認。

於往績紀錄期間，自母集團的採購量佔本集團中藥產品及原材料總採購量的百份比減少，主要因為(a)母集團安宮牛黃丸的採購量減少，及(b)中草藥的採購量減少。

隨著最新業務發展，本集團向母集團所作的採購將會大幅減少，因為：

-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已停止向母集團購買安宮牛黃丸，以供於非中國市場進行分銷；
- 除安宮牛黃粉(其中包括若干本集團直接購買後轉交母集團連同天然麝香一併進行加工的原材料)外，本集團已停止向母集團採購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根據獨家分銷框架協議及安宮牛黃粉總採購協議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自母集團採購(包括因擔任母集團的獨家分銷商而購買的「同仁堂」品牌產品)及安宮牛黃粉，不僅不能超過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年度上限，亦不能超過本集團總採購量28%的上限。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自母集團的採購可維持在不多於本集團總採購量的28%：

- 由於本集團已開始直接採購製造安宮牛黃粉的若干原材料，並向母集團提供而非銷售該等原材料連同由母集團提供的天然麝香以供製造安宮牛黃粉，因此，由於母集團將不會承擔由本集團提供原材料的成本，故向母集團購買安宮牛黃粉的價格將下跌。
-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一年起不再向母集團購買靈芝孢子粉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 本集團不再向母集團購買中草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採購金額分別約9,700,000港元及7,600,000港元。

(v) 來自母集團收入持續減少

下表載列母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所產生收入的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千港元)	比例(%)	(千港元)	比例(%)
中國分銷				
業務的收入	77,692	27.7%	107,359	22.7%
代理費收益	24,491	8.7%	20,645	4.4%
來自母集團				
總收入	<u>102,183</u>	<u>36.4%</u>	<u>128,004</u>	<u>27.1%</u>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來自母集團的收入正不斷下跌，由於本集團已終止中國分銷業務及代理業務，故收入將會降至微不足道。

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母集團經營業務。

(vi) 對手方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銷售予母集團

就自本集團購入以供在中國分銷的產品而言，母集團乃本集團的最終客戶。因此，母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涉及任何其他對手方風險。

從母集團購買

母集團乃安宮牛黃粉、天然麝香及「同仁堂」品牌產品的唯一供應商，因此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涉及任何其他對手方風險。本集團目前向母集團供應靈芝孢子粉的同一訂約方採購有關物料。誠如母集團所確認，相關供應商並無延遲交付物料或取消合同。就董事所知，相關供應商並未曾延誤任何母集團訂單。本集團按不遜於母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向先前供應相同產品予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採購其先前向母集團採購的中草藥。因此，上述向母集團的採購並不涉及母集團吸收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業績的對手方風險。

上述與母集團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而本集團與母集團有關交易的盈利能力與該等與獨立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相同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3. 行政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母集團運作。為確保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獨立於母集團，本集團亦自行設定持續及預期將繼續獨立運作的銷售機制(包括採購、銷售、市場營銷及業務開發，及銷售支援)、生產及物流(包括生產及運輸)、質量保證及控制、行政、財政及人力資源以及其他系統及團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母集團及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財務獨立

本集團具有獨立於母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有關人員。本集團可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及銀行借款。本集團同時自設結算與財政職能。母集團目前並無為本集團或代表本集團執行結算或財政職能。

除應付或應收母集團的任何貿易結餘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母集團的欠款，亦無母集團為本集團負債而提供的任何個人擔保。

與母集團的不競爭契據

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集團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除非彼等於本公司股本權益中合計所持權益少於30%，否則於任何時間均不會且促使其附屬公司(通過於本集團所持權益除外)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直接或間接：

- (i) 於非中國市場從事原材料包含靈芝或靈芝孢子的任何中藥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ii) 於非中國市場從事任何「同仁堂」品牌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惟下文「除外業務－日本」一段(「於日本的除外業務」)所述為日本兩名獨立第三方製造中藥產品除外；為避免歧義，且在不影響不競爭契據一般性的前提下，除目前於日本的除外業務之外，與非中國市場任何其他各方訂立與於日本的除外業務類似的安排；
- (iii) 於非中國市場進行安宮牛黃丸的任何銷售，或註冊或續註冊安宮牛黃丸；
- (iv) 於非中國市場從事中藥產品的分銷，惟下列公司除外：
 - (1) 同仁堂(台灣)，直至該合資企業安排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屆滿為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同仁堂香港藥業，直至有關合作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屆滿為止；
- (3) 同仁堂(英國)，直至有關合作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屆滿為止；
- (4) 母集團特許其從事「同仁堂」品牌中藥產品銷售的菲律賓公司，直至有關特許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屆滿為止；
- (5) 銷售根據兩名日本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處方或製備程序(如相關)及質控程序製造的產品予該兩名訂約方；及

(v) 進行任何「同仁堂」品牌產品的新海外註冊(第(i)至(v)項統稱為「受限制業務」)。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本集團各控股股東承諾，倘彼等各自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獲要約進行或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之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必須(i)立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七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等機會之通知書，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合理要求下之該等資料，以使本公司可以在知情之情況下對該等機會作出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士獲提供之該等機會之條款下提供該等機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業務機會，並決定是否投資於該等新業務機會。倘本集團於收到控股股東之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並無發出投資新業務機會之意向通知書，或發出不否決新業務機會之通知書，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將獲准按其意願投資或參與新業務機會。

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已各自委任同仁堂國際藥業為彼等於非中國市場(日本除外)的獨家分銷商，該委任僅在母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0%期間生效，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此外，各控股股東承諾向本集團(包括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供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所有承諾、聲明及保證，以及供本集團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收購新業務機會及／或母集團於同仁堂香港藥業、同仁堂(英國)及同仁堂(台灣)之股權。

有見及此，本集團擬採納下列之企業管治措施以應付任何日後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本集團股東之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年審閱本集團控股股東有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
- (ii) 本集團將於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之條款進行之審閱。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毋須就簽訂不競爭契據取得彼等各自股東批准。

為監察母集團之競爭業務，本集團將成立由兩名無權益董事(即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組成之執行委員會(「競爭執行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如下：

- (a) 對母集團分銷渠道(包括零售店舖及批發客戶)進行季度檢查，以檢查是否有任何以靈芝或靈芝孢子作為原材料之保健品(靈芝孢子粉膠囊除外)於非中國市場銷售；及
- (b) 每季與母集團代表溝通，以確認彼等之研發產品組合中是否有任何保健產品以靈芝或靈芝孢子作為原材料。

本集團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組成之監察委員會(「競爭監察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如下：

- (a) 每季開會並審核競爭執行委員會之季度檢查紀錄及每日通訊紀錄；及
- (b) 向董事會報告審核競爭執行委員會所提供紀錄之審核結果(將刊載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中)。

除外業務

母集團尚未就向本集團轉讓其於同仁堂香港藥業、同仁堂(英國)、同仁堂(台灣)的權益及更新菲律賓特許權協議取得其合營企業合作夥伴的同意。為免業務合作受影響及與該等合營企業維持良好關係，母集團於該等公司之權益及上述司法權區的特許權協議尚未注入本集團。

本集團並不具備相關產能以取代母集團履行母集團與日本訂約方A及日本訂約方B訂立的協議項下的責任，因此，向該等公司供應產品之業務尚未注入本集團。

香港

母集團於香港成立合營企業同仁堂香港藥業，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其65%及10%權益，並由母集團持有其25%權益。同仁堂香港藥業既非母集團的附屬公司，亦非其聯營公司。就本公司所深知，同仁堂香港藥業分別由兩名非中國商人擁有65%權益及一間國有企業擁有10%權益，兩者均獨立於母集團。合營企業於一九九零年成立，目的為開拓「同仁堂」產品的香港市場。除母集團授予本集團的品牌管理權(定義見下文)外，同仁堂香港藥業自設管理團隊，獨立於母集團經營。同仁堂香港藥業按市場條款向本集團採購「同仁堂」品牌產品，並視為本集團客戶。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同仁堂香港藥業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同仁堂香港藥業為本集團往績紀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同仁堂香港藥業的銷售分別約為11,300,000港元及40,900,000港元。同仁堂香港藥業將繼續向本集團採購母集團的「同仁堂」品牌產品及本集團的安宮牛黃丸。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同仁堂香港藥業設有41家零售店舖。根據其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同仁堂香港藥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收入約為229,000,000港元。

同仁堂集團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向同仁堂香港藥業無償授出「同仁堂」品牌名稱之非獨家特許權，以於香港銷售及推廣「同仁堂」品牌產品，並以此為代價取得同仁堂香港藥業股權。同仁堂香港藥業主要於香港以「同仁堂」品牌名稱從事中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同仁堂」品牌產品)零售。

合營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屆滿。儘管合營協議已經屆滿，為維持「同仁堂」品牌之市場聲譽及商譽，同仁堂香港藥業仍然按照合營條款繼續營運，而母集團並無就其採用「同仁堂」品牌名稱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為繼續與合營夥伴合作，一項新的合作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且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到期。母集團已承諾該協議到期後不再續期。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同仁堂香港藥業涉足香港的零售業務，並於香港營運41家零售店舖。母集團於同仁堂香港藥業持有的股權屬少數權益，亦無參與同仁堂香港藥業的管理。母集團並無委派任何代表參與同仁堂香港藥業董事會，自同仁堂香港藥業成立以來，亦無收取其派發的任何股息。根據新合作框架協議，同仁堂香港藥業須就開設新零售店舖、引進新產品(不論是否「同仁堂」品牌產品)及宣傳材料內容(統稱「品牌管理權」)徵得母集團同意。根據新合作框架協議，於合作框架協議存續期間只要母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不少於51%的已發行股本，母集團分別按獨家基準把該等有關同仁堂香港藥業及同仁堂(英國)的品牌管理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授予本公司。除上文所述者外，對本集團行使品牌管理權概無其他限制，而對根據新合作框架協議授出的品牌管理權，同仁堂集團公司亦無保留權力。因此，本公司於品牌管理權項下的角色及職責為考慮引入新產品、增設零售店及市場營銷材料的建議，並批准本公司認為適當的項目。由於此安排之目的為使本公司能夠管理與同仁堂香港藥業及同仁堂(英國)的競爭，故本公司並無於此安排中收取任何費用。本集團相信該等條款有助保障「同仁堂」品牌。

由於同仁堂香港藥業於香港以「同仁堂」品牌開展中藥產品零售業務遠早於本公司，故其擁有較多零售店。本公司及同仁堂香港藥業的零售店裝潢非常相似，而「同仁堂」產品有統一零售定價。消費者無法區分本公司店舖與同仁堂香港藥業的店舖。本公司透過擴充於香港的零售網絡與同仁堂香港藥業競爭市場份額。然而，本公司出售「同仁堂」產品予同仁堂香港藥業，可因而直接受惠於同仁堂香港藥業的「同仁堂」品牌產品銷售，並因同仁堂香港藥業從本公司分銷客戶採購產品而間接受惠。

英國

母集團於英國成立合營企業同仁堂(英國)，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即上文所述同仁堂香港藥業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其65%及10%權益，以及由母集團持有其25%權益。同仁堂(英國)既非母集團的附屬公司，亦非其聯營公司。同仁堂(英國)於一九九三年成立，目的為開拓「同仁堂」產品的英國市場。除母集團授予本集團的品牌管理權外，同仁堂(英國)自設管理團隊，獨立於母集團經營。母集團並無委派任何代表參與同仁堂(英國)董事會。本集團向同仁堂(英國)提供代理服務，英國於二零一一年頒佈中藥註冊的規例前，同仁堂(英國)按市場條款向本集團採購「同仁堂」品牌產品。鑑於該等規定已生效，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同仁堂(英國)並無再進口「同仁堂」品牌產品以作銷售。根據其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同仁堂(英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收入約為13,000,000港元。

同仁堂集團公司根據合營協議無償向同仁堂(英國)授出「同仁堂」品牌名稱之非獨家特許權，以於英國銷售及推廣「同仁堂」品牌產品，並以此為代價取得同仁堂(英國)之股權。同仁堂(英國)主要於英國從事中藥產品零售。合營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屆滿。為持續與合營夥伴

合作，新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訂立。此新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期滿。母集團已承諾該協議到期後不再續期。儘管合營協議已經屆滿，為維持「同仁堂」品牌之市場聲譽及商譽，同仁堂(英國)仍然按照合營條款繼續營運，而母集團並無就同仁堂(英國)採用「同仁堂」商標採取法律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同仁堂(英國)於英國從事零售業務，現時於英國營運一間店舖。母集團於同仁堂(英國)持有的股權屬少數權益，並無擁有控制權，亦無參與同仁堂(英國)的管理。本集團目前於英國並無零售店，因此本集團與同仁堂(英國)並不構成競爭。為釋疑慮，本集團在此司法權區建立業務的權利未被排除。本集團目前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在英國開設一家零售店舖。本集團預期該零售店舖不會對同仁堂(英國)構成直接競爭，因有關店舖將設於利茲，而同仁堂(英國)的零售店則設於倫敦。此外，本集團將與許多其他中藥產品零售店競爭，因此預期與同仁堂(英國)的競爭將與該等店舖無異。

同仁堂香港藥業及同仁堂(英國)

母集團於同仁堂香港藥業及同仁堂(英國)之權益尚未注入本集團，因(a)母集團尚未能就其於同仁堂香港藥業及同仁堂(英國)的權益轉讓取得其合營企業合作夥伴的同意；(b)母集團於該等公司之權益僅屬少數股東權益，而母集團並無參與該等公司之管理；(c)同仁堂香港藥業由獨立第三方控制及管理；及(d)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獲授之品牌管理權管理與彼等之競爭。

菲律賓

母集團已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母集團已向一間於菲律賓成立及為獨立第三方的公司授出非獨家特許經營權，並授權該公司於菲律賓分銷「同仁堂」中藥產品。訂立該特許經營協議乃為「同仁堂」產品開發及開拓菲律賓市場。就本公司所深知，該公司目前於菲律賓營運一家零售店舖。母集團並無委派任何代表加入該公司董事會。於往績紀錄期間，母集團以本集團為代理向該公司銷售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集團向該菲律賓公司收取特許權費約為78,000港元。該位於菲律賓的公司將繼續向本集團採購母集團的「同仁堂」品牌產品。由於本公司將按市場條款向該菲律賓公司出售本集團產品，並視為本集團客戶，董事認為本公司與該菲律賓公司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特許經營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屆滿。屆滿後，母集團或本公司均不會向該菲律賓公司進一步授出特許經營權。本集團並不知悉該公司的業務規模，因該公司股東並未同意披露有關資料。本集團目前於菲律賓並無零售店，因此不會與該菲律賓公司構成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菲律賓公司之特許經營權協議並未注入本集團，因(a)母集團尚未能就轉讓特許經營權取得該菲律賓公司的同意；(b)本集團目前無意進軍菲律賓市場；及(c)母集團將不會在特許經營權協議屆滿後重續該協議，及本集團目前無意就該市場簽訂任何特許經營權安排。為釋疑慮，本集團在此司法權區建立業務的權利未被排除。

台灣

母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成立的台灣公司同仁堂(台灣)中擁有約53%權益。就本集團董事所深知，同仁堂(台灣)的其他股東為非中國商人，彼等獨立於母集團。同仁堂(台灣)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為一家合營公司，合營年期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目的是為了在台灣發展及開拓「同仁堂」品牌產品的市場。台灣並非本公司目標市場，且同仁堂(台灣)於往績紀錄期間，僅按市場條款向本公司購買少量靈芝孢子粉膠囊進行銷售，並視為本集團客戶。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同仁堂(台灣)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母集團向同仁堂(台灣)授出「同仁堂」商標非獨家特許經營權，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該同仁堂(台灣)董事會中，大多數代表來自母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同仁堂(台灣)於台灣以「同仁堂」品牌營運一間零售店舖及兩個零售櫃檯，主要於台灣以「同仁堂」品牌銷售分包商製造的中草藥、若干食品及飲品以及保健品。合營於二零一八年屆滿後，母集團並無計劃延長同仁堂(台灣)的合營協議。根據其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同仁堂(台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收入約為4,700,000港元。

母集團於同仁堂(台灣)的權益並未注入本集團，因(a)母集團尚未能就其於同仁堂(台灣)的權益轉讓取得合營公司合作夥伴的同意；及(b)在目前的政治環境下，本集團並無計劃擴展其分銷業務至台灣。為釋疑慮，本集團在此司法權區建立業務的權利未被排除。本集團目前於台灣並無零售店，因此不會與同仁堂(台灣)構成競爭。

日本

母集團已訂立協議根據訂約方提供的處方或製備程序(如相關)及質控程序，為(i)日本訂約方A製造兩種中成藥及加工中草藥；及(ii)日本訂約方B製造27種中成藥有關產品僅由該等日本訂約方進行分銷，而母集團僅作為製造商，並就該等產品的收取製造收入。然而，向日本訂約方A供應的產品由其於包裝上引用「同仁堂」品牌名稱及商標連同其品牌名稱出售。母集團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無委派任何代表加入該等公司董事會。由於該等日本公司各自擁有該等相關產品，故可自行進行分銷，而並非以母集團分銷商的身份進行分銷。根據母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其向日本訂約方A及日本訂約方B的銷售分別約為21,800,000港元及29,900,000港元。該等訂約方將繼續委聘母集團製造產品。本集團尚未獲知該等公司的業務規模，因本集團尚未取得彼等同意披露有關資料。由於本集團目前於日本並無零售店，且母集團承諾不在日本設立中藥產品分銷業務，因此不會與該等日本公司構成競爭。

向該等日本公司供應產品之業務並未注入本集團，因(a)日本的獨立第三方選擇母集團作為其產品的製造商；(b)此實際上是委託加工安排，處方及質控程序由該等日本獨立第三方提供，而母集團實際收取生產費；(c)本集團並無相關製造能力；及(d)本集團僅製造安宮牛黃丸及靈芝孢子粉膠囊。

優先承購權

母集團已將優先承購權授予本公司以確保本公司可按不遜於母公司願意向其他人士出售的條款收購其於同仁堂香港藥業、同仁堂(英國)及同仁堂(台灣)權益。

於考慮是否行使該等優先承購權時，本集團將考慮下列因素：

- (i) 收購該等股權是否可提升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盈利能力及競爭優勢；
- (ii) 收購該等股權是否與本集團不時之戰略發展相符一致；
- (iii) 本集團之預期資金能力及／或資本開支是否可容許本集團收購該等股權；及
- (iv) 股東價值於收購該等股權後是否將會極大化。